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8號

聲請人 陳○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2樓
之11

代理人 涂禎和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陳○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陳○瑄對相對人陳○南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陳○南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，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此有民國113年8月20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雖然同住，惟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至今均未支付過分毫扶養費，聲請人從小由母親劉○玲扶養、照顧及負擔一切開銷。為此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固有明文。惟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

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，屬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。又依相對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記載在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需要，亦可認定。

(二)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，則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並於調解期日就下列事實，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：

1. 兩造同意由法官裁定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2. 兩造、劉○玲（即聲請人之母親）對兩造之勞健保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17日函文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2日函文等資料內容不爭執。
3. 相對人與關係人劉○玲於婚後雖同住，但從未照顧、扶養聲請人。
4. 聲請人從事餐飲業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35,000元，單身，需負擔家計，聲請人無餘力支付相對人生活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
(三)綜上調查，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